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严格管理普通高等院校学生转学工作的通知
知高考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6/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7_9C_81_E6_c65_526129.htm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严格管理普通高等院校学生转学工作的通知陕教生（2008）15号各普通高等院校：为加强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手续，维护高考制度的公平性、严肃性和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部长令〔2005〕第21号），现将我省严格管理普通高等院校学生转学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普通高等院校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必须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有关审批问题的通知》（陕教生〔2004〕135号）、《关于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转学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陕教生〔2004〕136号）的要求，严格管理，认真把关，坚决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二、专科经考试升入本科的学生和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录取的高职（专科）以及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学生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三、学生转学必须符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规定的条件，同时还要符合转入学校当年高考录取分数线，所学专业原则上不能变动，转出、转入地域要基本相等。不符合转学规定的，学校领导不得同意签字、盖章。四、办理转学手续时，除携带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及招生录取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外，有特殊情况的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 有学籍变动情况的，应提交学籍变动

证明；2. 因患病转学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3. 如“确有特殊困难”转学，应提交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五、转学材料应当由转出学校或转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报送。凡是通过学生或家长报送转学材料的，省教育厅一律不予受理。六、省教育厅集中办理高等院校学生转学手续的时间，在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至下学期开学前，其他时间不予受理。七、普通高等院校学生转学是一项十分严肃、政策性非常强的工作。各高等院校一定要高度重视，严格审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符合转学规定的坚决不予批准。对在工作中违反原则、弄虚作假的，省教育厅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更多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站 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